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4號

上訴人 晉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綸芬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間因108年度建字第34號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75,4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